金門縣政府受理勞工檢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申訴表

當事人資料 亘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:「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得不予處理**: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」 亘非當事人而代他人檢舉，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請檢附當事人委託書。	
姓　　名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	手　　機：
通訊地址：鬱鬱鬱鬱鬱	
任職地址：	
任(離)職日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	□迄今仍在職 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
違法事業單位資料	
事業單位名稱：	連絡電話：
負責人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	身分證 統一號碼：
事業單位地址：	
違反性平法規定具體事實　（請條列）	

四、同意事項

本案如因資料保密而有個人權益追償困難(例如事業單位不清楚應給付給何人薪資)等情事時，是否願意將陳情人之姓名提供給事業單位以利協助追償:

□願意　　□不願意　(如均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)

檢舉人：　　(簽章)	
本人以上檢舉內容屬實，此致　金門縣政府 檢舉人：　　(簽章) 代理人：　　(簽章)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